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6)沪0114执17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7)第2047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4执17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FA7192小型普通客车)
- 五、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19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4执17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FA7192小型普通客车)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36,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7年8月2日



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4执17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FA7192小型普通客车）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36,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7、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具日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 日。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董慧余



评估专业人员：张新

张新

报告出具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